**第二届慈溪“中国青·上林杯”国际青瓷艺术双年展作品征集公告**

**一、展览名称**

第二届慈溪“中国青·上林杯”国际青瓷艺术双年展

**二、展览宗旨**

弘扬传统青瓷文化，推动青瓷艺术创新，发扬工匠精神，传承创新智慧，增强文化自信，为青瓷艺术的振兴和可持续发展注入创新创造活力，激励广大青瓷艺术家勇于探索，敢于突破，创作和展示一批既有深厚传统意蕴又有当代文化精神的青瓷艺术精品，讲好中国故事，增强中华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展览主题**

千峰翠色

**四、展览时间**

2023年10月至11月

**五、展览地点**

慈溪市博物馆

**六、展览规模**

入选作品200件

**七、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陶瓷行业协会

慈溪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

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慈溪越窑秘色瓷文化促进会

**八、参展作品类别及要求**

（一）作品类别

青瓷雕塑和艺术类青瓷作品（其它类陶瓷作品谢绝参展）

（二）作品要求

近三年中的原创作品，主题突出，设计新颖，材料运用巧妙，因材施艺，形神兼备，有地方文化特色。

**九、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0日

报名咨询电话：0574-63001005

报送邮箱：cxyymscwhcjh@163.com

报名地址：浙江省慈溪越窑秘色瓷文化促进会（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38号）

邮政编码：315302

联 系 人：叶青（17858513912） 施琦（17816853279）

（二）报名要求

1、国内外陶瓷艺术工作者均可报名，无需报名费；

2、每位报名作者最多可提交3件（套）青瓷作品，每件（套）青瓷作品只能著一个作者姓名；

3、参展作品的相关材料文件夹压缩包发送至cxyymscwhcjh@163.com，邮件请标注：第二届慈溪“中国青·上林杯”国际青瓷艺术双年展作品。

提交材料包括：

①第二届慈溪“中国青·上林杯”国际青瓷艺术双年展参展申请表（详见附件），每件（套）作品应单独填写参展申请表；

②每件（套）作品需要提供5张高清晰度照片，包括正面、侧面和局部特写，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该件（套）作品的艺术特点，每张照片的文件量大于3兆，长边大于3000像素，为jpg格式；

③作者照片（正面、免冠），照片文件量大于1兆，长边大于1000像素，为jpg格式。

**奖项设置**

特等奖1名，奖金10万元，授予获奖证书；

金奖4名，奖金各5万元，授予获奖证书；

银奖10名，奖金各3万元，授予获奖证书；

铜奖25名，奖金各1万元，授予获奖证书；

以上奖金含个人所得税。

**十一、作品评奖颁奖和展示流程**

1、2023年9月5日前，作品图片上网，凭网络作品图片完成专家初评，确定入选作品名单；

2、2023年9月18日前，入选作品直接送达，或者寄送至浙江省慈溪市博物馆（慈溪市白沙路街道科技路909号），邮政编码：315302；

3、2023年9月28日前，凭作品实物完成专家复评，确定获奖作品名单；

4、2023年10月，举行第二届慈溪“中国青·上林杯”国际青瓷艺术双年展颁奖典礼和开展仪式；

5、2023年10月至11月，入选及获奖作品展览。

**十二、入选和获奖作品处置**

1、每个报名作者最多入选二件（套）作品，入选作品颁发组委会盖章的入选证书，获奖作品颁发主办方盖章的获奖证书，作品如发现抄袭将取消入选资格；

2、获奖作品由作者无偿赠与慈溪市博物馆，由慈溪市博物馆收藏并颁发收藏证书；

3、入选和获奖作品的著作权、署名权属于参展申请表对应作者和获奖者；

4、承办方对入选作品享有推介、展示、摄影、录像、出版及其他形式的研究、推广、宣传等权利。

凡送作品参评、参展作者，视同确认并遵守本活动的各项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1、入选作品寄送至举办地的包装运输费用由作者本人承担；入选但未获奖的作品，由展览承办方负责寄回给作者，再包装及运回费用、物流保价费用由展览承办方承担；

2、入选作者应安全包装参展作品（大件作品以及精细易碎作品，外包装须用坚固的材料），防止作品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展览主办方、承办方对作品寄送至展览举办地前出现的损坏不承担责任；

3、展览结束后，组委会为每位入选作者寄送入选作品集一本。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陶瓷行业协会

慈溪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 27日

**附件：第二届慈溪“中国青•上林杯”国际青瓷艺术双年展**

**参展申请表**

填表时间： 作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联系  方式 | 电话 |  | | | 手机 | |  | |
| 邮编 |  | | | 电子邮箱 | |  | |
| 作 者 简 历  （包括是否  工艺美术大  师或陶艺大  师）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 |
| 作品类别 | 请勾选： 口青瓷雕塑 口艺术类青瓷作品 | | | | | | | |
| 作品尺寸 | 最高器件高度： （厘米） | | | | | 作品器件数 | | 共 （件） |
| 创作时间 |  | | | | | 作品投保价 | |  |
| 作 品 说 明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每件（套）作品需要单独填写参展申请表；

2．每件（套）作品只能著一个作者姓名；

3．通过邮箱发送参展申请表时，需要提供作品高清晰度照片5张及作者照片；

4．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请于8月20日前将此表及作品图片发送至**cxyymscwhcjh@163.com**